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鐘育敏

被　　告　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德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杜振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萬參仟零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參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宗勤公司)邀同被告黃德宗、杜振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，約定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動用期間自民國109年1月21日起至110年1月2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（月）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.07加年率百分之1.93機動計息（嗣因被告申請紓困，年利率調降為百分之1.66）。如逾期未償還本息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清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
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宗勤公司借貸後僅繳息至109年6月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660萬3,0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、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放款主檔查詢資料及利率歷史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57頁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6萬6,43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金額	計息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50萬7,637元	50萬7,637元	1.66%	自民國10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152萬2,911元	152萬2,911元	1.66%	自民國10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3	25萬1,614元	10萬1,271元	1.66%	自民國109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4	75萬4,841元	30萬3,811元	1.66%	自民國109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5	50萬7,897元	50萬7,897元	1.66%	自民國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6	152萬3,689元	152萬3,689元	1.66%	自民國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7	53萬3,961元	53萬3,961元	1.66%	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8	160萬1,881元	160萬1,881元	1.66%	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